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
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8号文）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航天机电”）于2016年7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航天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航天机电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36元/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31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共有20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当日16:00点前收到11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其他9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

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

同价格认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1.0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84,072,390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19,729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共计 9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4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4、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底价调整为 10.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票上限仍为不超过 19,63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0.34 亿元。

5、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6、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

7、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250,179,8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2,508,994.85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0.3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729 万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637万股新股。

3、2016年6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履行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29万股新股。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年7月5日，航天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222名特定对象发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9家，证券公司26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123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

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出邀请函对象名单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一致。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公司
1	1	前20大股东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2	前20大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3	前20大股东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4	前20大股东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5	5	前20大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6	前20大股东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7	前 20 大股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8	前 20 大股东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9	前 20 大股东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前 20 大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前 20 大股东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前 20 大股东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	13	前 20 大股东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前 20 大股东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15	15	前 20 大股东	韩伟中
16	16	前 20 大股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前 20 大股东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前 20 大股东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前 20 大股东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前 20 大股东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1	保险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2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3	保险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4	保险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5	保险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6	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7	保险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8	保险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	9	保险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10	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11	保险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12	保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保险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14	保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保险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16	保险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17	保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	18	保险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19	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1	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3	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4	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5	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6	基金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7	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8	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9	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0	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1	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12	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13	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14	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5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6	基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17	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18	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19	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20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21	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22	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23	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24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25	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26	基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27	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28	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29	基金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30	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31	基金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32	基金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33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34	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1	证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2	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3	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4	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5	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6	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7	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8	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9	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10	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11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12	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13	证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14	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15	证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16	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17	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18	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19	证券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20	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21	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22	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6	23	证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24	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25	证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	26	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私募及其他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2	私募及其他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3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4	私募及其他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	5	私募及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	6	私募及其他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	7	私募及其他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8	私募及其他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8	9	私募及其他	齐立
109	10	私募及其他	郑海若
110	11	私募及其他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	12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2	13	私募及其他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13	14	私募及其他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114	15	私募及其他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	16	私募及其他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	17	私募及其他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	18	私募及其他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19	私募及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9	20	私募及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0	21	私募及其他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22	私募及其他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22	23	私募及其他	张宇
123	24	私募及其他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4	25	私募及其他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26	私募及其他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27	私募及其他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	28	私募及其他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29	私募及其他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30	私募及其他	邢云庆
130	31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	32	私募及其他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	33	私募及其他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33	34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35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36	私募及其他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	37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38	私募及其他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	39	私募及其他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	40	私募及其他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41	私募及其他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1	42	私募及其他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	43	私募及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43	44	私募及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45	私募及其他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	46	私募及其他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	47	私募及其他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	48	私募及其他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49	私募及其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	50	私募及其他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51	私募及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1	52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53	私募及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3	54	私募及其他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	55	私募及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5	56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6	57	私募及其他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	58	私募及其他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	59	私募及其他	王敏

159	60	私募及其他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	61	私募及其他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	62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2	63	私募及其他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	64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4	65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5	66	私募及其他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6	67	私募及其他	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68	私募及其他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	6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70	私募及其他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	71	私募及其他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	72	私募及其他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73	私募及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3	74	私募及其他	福溪（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4	75	私募及其他	泛化金融服务集团
175	76	私募及其他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77	私募及其他	何慧清
177	78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	79	私募及其他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	80	私募及其他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81	私募及其他	浙江嘉兴信军裕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	82	私募及其他	上海博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	83	私募及其他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	84	私募及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4	85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	86	私募及其他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	87	私募及其他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7	88	私募及其他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	89	私募及其他	张怀斌
189	90	私募及其他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	91	私募及其他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92	私募及其他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93	私募及其他	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
193	94	私募及其他	刘晖
194	95	私募及其他	利得财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5	96	私募及其他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	97	私募及其他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7	98	私募及其他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8	99	私募及其他	上海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	100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1	私募及其他	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	102	私募及其他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	103	私募及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3	104	私募及其他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4	105	私募及其他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05	106	私募及其他	中民华恒投资有限公司
206	107	私募及其他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	108	私募及其他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	10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	110	私募及其他	上海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111	私募及其他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11	112	私募及其他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	113	私募及其他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	114	私募及其他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14	115	私募及其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15	116	私募及其他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	117	私募及其他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	118	私募及其他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18	11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	120	私募及其他	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	121	私募及其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21	122	私募及其他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	123	私募及其他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航天机电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7 月 8 日 13:00-16: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共收到 20 单申购报价单，当日 16:00 点前收到 11 笔申购定金，除 9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全部缴纳定金。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300,000,000.00	是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03,400,000.00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11.82	199,000,000.00	是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1.67	204,500,000.00	是
			11.00	244,500,000.00	
			10.50	315,500,000.00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65	200,000,000.00	是
			11.13	230,000,000.00	
			10.36	429,000,000.0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1.55	200,000,000.00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25	199,000,000.00	是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13	280,000,000.00	是
			10.59	344,200,000.00	
			10.49	348,900,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5	280,700,000.00	是
			10.50	616,300,000.00	
			10.33	691,800,000.00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00	241,000,000.00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00	199,000,000.00	是
1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0.99	210,000,000.00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88	225,000,000.00	是
			10.53	275,000,000.00	
			10.46	325,000,000.00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0.88	199,000,000.00	是
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80	199,000,000.00	是
			10.50	210,000,000.00	
			10.31	220,000,000.00	
1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0.60	500,000,000.00	是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51	239,000,000.00	是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42	200,000,000.00	是
1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0.33	210,000,000.00	是
2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33	204,000,000.00	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 20 位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报价单中的申报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定为 11.05 元/股。

最终的发行价格 11.05 元/股与公司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发行申购日 前一日收盘价	发行申购日前 1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发行申购日前 30 日交易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11.70	11.50	11.25	11.09
发行价相对于上述 价格的比率	94.44%	96.09%	98.22%	99.64%

注：发行申购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二) 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以 2,033,999,909.50 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4,072,390 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0.34 亿元）或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发行股数上限（19,729 万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

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20.34 亿元。

B、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19,729 万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金额(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

(三) 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184,072,3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33,999,909.5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8 号文规定并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19,729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部分为 2,033,999,909.5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20.34 亿元)。其中,上航工业认购 27,149,321 股,配售金额为 299,999,997.05 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4.75%,履行了上航工业关于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的承诺;航天投资认购 18,407,239 股,配售金额为 203,399,990.95 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履行了航天投资关于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149,321	299,999,997.05	14.75%	36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407,239	203,399,990.95	10.00%	36
小计			45,556,560	503,399,988.00	24.75%	-
备注：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承诺接受询价结果。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18,009,049	198,999,991.45	9.78%	12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506,787	204,499,996.35	10.05%	1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814,479	229,999,992.95	11.31%	12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8,099,547	199,999,994.35	9.83%	12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009,049	198,999,991.45	9.78%	12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339,366	279,999,994.30	13.77%	1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737,553	218,099,960.65	10.72%	12
小计			138,515,830	1,530,599,921.50	75.25%	-
总计			184,072,390	2,033,999,909.50	100%	-

上述 9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航天机电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在入围的 9 家投资者中，上航工业获配股数 27,149,321 股、获配金额 299,999,997.05 元，占发行总量 14.75%；航天投资获配股数 18,407,239 股、获配金额 203,399,990.95 元，占发行总量 10.00%；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101,999,994 股、获配金额 1,127,099,933.70 元，占发行总量 55.41%；证券获配股数 18,009,049 股、获配金额 198,999,991.45 元，占发行总量 9.78%；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18,506,787 股、获配金额 204,499,996.35 元，占发行总量 10.05%。

本次入围的 9 家投资者中，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上述四家认购方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除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外，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宁波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国开汉富定鑫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鹏华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光大银行阳光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虞美琴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优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尊享稳赢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金汇瑞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向日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5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9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除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航天机电、国泰君安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9 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2016 年 7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9 家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人民币贰拾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伍角）足额、及时划入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账户。国泰君安在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 31685803001870172 号账户本次实际收到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人民币贰拾亿叁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伍角）。

2016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航天机电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184,072,3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2,728.04 元，合计人民币 2,015,117,969.5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4,072,39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1,045,579.56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航天机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4,252,28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434,252,287.00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 [2016] 828 号《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7 万股新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履行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729 万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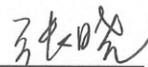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航天机电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航天机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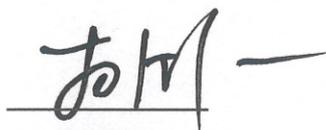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张 晓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日